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4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頒發委員聘書

三、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市鎮中心北側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

決 議：現階段不具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用地並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准照提案內容予以撤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豐-文中 5 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再公開展覽後提會討論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修正通過：

- 一、本案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案決議詳表 2。
- 二、陳情意見涉及市地重劃作業者，請提供重劃主管機關參考，並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以本局 112 年 11 月 22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20260579 號函請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本府地政局續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辦理本案(第 16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 15』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 15』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討論事項內容修正通過：

- 一、基地位於臺中洲際棒球場及商業區所圍地區，應綜合考量興辦社會住宅對周邊之效益，並敘明區位選擇之理由。
- 二、為確保社會住宅所在地區環境品質，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應妥適考量景觀、人行及車行動線等規劃設計內容。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所載土地取得方式，請修正援引之法令規定，並由「撥用」修正為「價購」。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

報告案件：

案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 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決議涉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

- 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洽悉，請依相關法定程序續行辦理。
- 二、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及住都中心列席說明，表示除本府「身心障礙住宿式服務機構」空間需求礙難同意外，目前規劃附屬設施空間約 2,810 平方公尺(850 坪)，後續可供本府相關機關承租及營運。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

※以上為第 143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四、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案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高鐵產業創意園區部分）案」暨
「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高鐵產業創意園區部分）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